

友邦我爱我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我爱我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BBPA Extra。

第二条 被保险人

本合同投保时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或数人，以投保单上所载的为准。本合同的投保人，必须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称为主被保险人。除主被保险人以外，主被保险人的父母亦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称为次被保险人。若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减少，则应以该条款约定为准，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若主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撤销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2）若仅有次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将有权取消该次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其已缴付保险费的相应部分将无息退还。

第四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主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若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的约定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主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的约定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五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某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有关该被保险人的内容的任何变更。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九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所接受的为同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只限一次，若有多次投保，则首次投保的合同为有效合同，其余均将被视为无效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所有无效合同已缴的保险费。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主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九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主被保险人七十九周岁生日）。

第十条 被保险人的减少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约定减少本合同的次被保险人：

（1）若本公司不接受某次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则自保险单满期日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次被保险人；

（2）若某次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则自其年满八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次被保险人；

注：在上述（2）项的情况下，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该次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自（2）项所述的周岁生日开始将不再包含该次被保险人。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次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对某次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其相应的最高限额，则自该次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对其累计给付金额达最高限额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次被保险人。

第三章 保险范围

第十一条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废或身故。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意外身故及残废保险金给付

投保首年度本合同意外残废保险金额及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等值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合同各被保险人该二项的相应金额。以后每年若续保成功，则该年度该二项保险金额分别递增其投保首年度金额的百分之五，唯该二项保险金额增加至其投保首年度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后，该二项保险金额不再递增。

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周岁生日起），本条下列各项给付金额减半。

一、意外残废保险金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本公司将在确认其残废后，给付意外残废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等值于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残废保险金额，且该给付终生以一次为限。

若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的身体状况已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之状况，则本公司将不给付本项保险金。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值于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本项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在本合同同一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意外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一款的意外残废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在给付本项保险金时应先予扣除该项给付的金额。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或残废，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8)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矿业 海上作业人员 桥梁工程人员 特种部队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救难船员 潜水员 职业运动员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业 受训新兵 石棉瓦操作工 液化石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变压器操作工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消防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水坝工程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军校、警校学员 武打和特技演员
---	--

架空作业者
前线军人
酸类制造工

战地记者
烟囱清洁工
驯兽及饲养人员；

- (19) 任何未满五十五周岁的无固定职业者；
(20) 从事非法职业者。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其它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的保险金给付，若给付后本合同根据约定终止，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续保保险费和保险费的调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职业，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发生变更，则续保保险费将以当时核准费率为准，按变更后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职业计算，并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对续保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减少被保险人的，则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将无息退还相应部分予投保人。

第十六条 宽限期

每次保险费到期日或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且给付后本合同根据约定终止，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若给付后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缴未缴的当期保险费。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中止效力，可自保险费到期日后一百二十天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否则本合同自保险费到期日起自动终止。本公司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章 合同的撤销与终止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个月	—	—	—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25%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50%	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40%	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5%	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30%	0	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0	0	0
少于一个月	0	0	0	0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合同对主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已达本合同约定的主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 (3) 主被保险人身故；
- (4)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5) 主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被保险人八十周岁生日（若主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6)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4）项及（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残废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该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释义

一、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二、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三、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四、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五、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六、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七、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所无法抗拒的强制力。

八、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九、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

十、残废：本合同所称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十一、未到期保险费：不同缴费方式下的未到期保险费以下表所列计算。

缴费方式	未到期保险费
月缴	月缴保险费 ÷ 30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季缴	季缴保险费 ÷ 90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半年缴	半年缴保险费 ÷ 180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年缴	年缴保险费 ÷ 365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此页内容结束)